

100005

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內部代號：0613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
股務辦理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
股務代理專線：(02)2381-6288 傳真專線：(02)2382-6568
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：(02)2361-1818按1(內部代號：0613)

110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

※股務營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

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，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，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，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，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：
<https://www.sinotrade.com.tw/ec/PIP.pdf>



國內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135號

國內郵簡

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)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股東 台啓

- 因應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未佩戴口罩，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- 如受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另行公告之。

※ 注意 事 項 ※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第一聯

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			戶號	印 鑑
戶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				
通訊處				
出生日期	電話 ()			
電子郵件信箱	國籍	內部代號：0613		

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，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，請撥：

(02)2361-1818按1

(輸入公司代碼：0613)

第二聯

委 託 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	0613 台寶生醫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承認一〇九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：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2. 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：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3. 討論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4. 討論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」、「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」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、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、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5. 補選董事案。 6.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	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	

110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：110年6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十時 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6號7樓
股東戶號： 股東戶名： 持有股數：
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股務代理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傳真專線：(02)2382-6568
查詢專線：(02)2361-1818按1

台寶生醫

036550

2021/5/27 AM 11:4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(02) 2225-1430

S

P34

開會通知書

一、茲訂於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(星期四)上午十時，假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6號7樓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，會議主要內容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1.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。2.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。3.本公司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報告。4.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。

(二)承認事項：1.承認一〇九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。2.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。

(三)討論事項：1.討論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。2.討論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」、「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」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、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、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案。

(四)選舉事項：1.補選董事案。

(五)其他議案：1.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
(六)臨時動議。

二、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，請至「經濟部商業司-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/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」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ipcsa.nat.gov.tw/pap>)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自110年5月26日至110年6月24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。


四、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，**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簽到卡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，交由受託代理人於「委託書」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**

五、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，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核對。

六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敬啟

指派書

茲指派 君
為本法人股東代表，授權出席
貴公司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
股東常會，依法行使一切股東
權利。
此致
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法人股東：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委託書使用須知

- 一、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如下：
 1.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。
 2.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，不予計算。
 3.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，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，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
 4.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